

國民政府交通部民國十七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書

國民政府交通部民國十七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國民政府交通部民國十七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

國民政府交通部民國十七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國政文通語國十卷二目修五所報出果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交通部電報
以於一昨報告

節目

甲 關於任用人員

乙 關於設置裁報

丙 關於有線電

丁 關於材料購置撫卹

戊 關於民有電氣事業立案給照
附立案給照表

己 關於其他不屬前項事務

(甲) 關於任用人員

本月任用人員派程保潞為山西電政管理局局長楊開榮為煙台電話局長金元奎為山東電政管理局局長加委王用賓為川藏電政管理局局長派吳俊為福建電政管理局生納監理員朱勛為天津電話局生納監理員劉百泉為天津電報局生納監理員劉國誠為香港電報局生納監理員

以上計共辦此項文件二十四件

(乙) 關於設置裁撤

一續設山西電綫工務處 山西省電綫工務長已派邢秉忠充任於七月二十六日在太原成立工務處兼管該區區綫路所有原設之山西支綫工程處亦經明令裁撤

一委派燕魯陝三省工務員 河北山東陝西三省工務區域已分別轄



定計河北七區山東五區陝西兩區所有各區工務員亦經派定

一裁撤報務提督

直晉豫及直魯皖報務提督兩缺已一律裁撤

嗣後各局報務事項由電政總局報務提督處理

(丙) 關於有線電

一撤除平鄭間軍用電話

查北平鄭州間電報線前因軍

事為沿途軍隊接用一條互通電話以致各局往來電報概交郵

寄影響報務殊非淺鮮曾經本部電請馮提司令飭屬將借

用電線所掛之話機一律撤去並准電復已通令沿路駐軍照辦

並由本部飭局收回配用矣

一移築上海寶山路地線房

上海寶山路與鐵路交叉之處電局

設有地線房一所前因市政府翻修馬路與路綫有碍亟須遷讓

經部飭由電政總局向電局鐵路管理局商租餘地一方業已簽訂

租約規定圖樣招商承造俟建築一竣即將地綫展復并知
舊屋俾利交通

一、廣梧直達工作已恢復

查廣州至梧州電報綫路自民國

十一年後不能直達且僅得一綫工作以計粵省電報長異常遲
滯亦據廣東電政管理局報告該段現已派員興修於六月十
九日工竣現在廣梧直達工作極為靈敏云

一、籌備恢復廣汕直達工作

查廣州汕頭直達綫原經惠州

海豐烏石等處據廣東電政管理局報告廣州至惠州及汕頭至烏石兩
段已派員修造惟海豐一帶目前工程困難尚難興修故擬
由惠州改道經河源老隆興寧梅縣以達潮州而轉汕頭俾廣
汕直達得早日恢復

一、籌備恢復粵漢快綫直達

查粵漢兩局直達原有快綫直

達工作前因蘇省受軍事影響以致中斷現在全國統一南北
信息自宜敏捷據廣東管理局報告擬由桂湘兩省以達湘
北惟梧州桂林間須加掛一線而桂林長沙間原有及後亦須加
興修此舉已咨部電政總局籌辦妥籌辦理

(丁) 關於材料購置撥付

一、據貴省電報局 據電政總局報告五月份提共撥款為省電
局材料計五百四十八件

(戊) 關於民有電氣事業立案給照事件

查民有電氣事業，經核准立案給照及因手續不合批令遵照
辦理等情情形應經按月列表報告在案查七月份繼續
在辦此項事件因手續不合批令遵照辦理等情
者計十二件茲將各該公司所在地公文件號及列表如下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經辦民有電氣
十一
二案給照表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文件數	情形
晉新電氣公司	湖北新隄	一件	已將查復
唯明電氣公司	江蘇無錫	二件	已將查復
既濟水電公司	湖北漢口	一件	批令何處
汕頭電話公司	廣東汕頭	一件	已請省府一轉飭依照條例二部
彰明電燈公司	江西吳城縣	一件	已請省府轉飭備案內核辦
光明電燈公司	湖南江陵縣	一件	已請省府轉飭依照條例二部
泰華電燈廠	江蘇東台縣	一件	已請省府轉飭依照條例二部
華明電燈廠	江蘇江陰縣	一件	已令請省府轉飭依照條例二部
振泰電燈公司	江蘇泰縣	一件	已令補完手續
泰華電燈廠	江蘇東台縣	一件	已令補完手續

恒利泰記電氣行

浙江臨海縣

此係公法之手續辦理

又

又

函全國註冊局

一併

已同于其他不屬於前項事務

摘要錄後

一 漢口漢政協會分會武漢話局被焚賠款一案已託由律師謝惠源在上海美國法院繼續訴追

一 飭湘南管理處查辦衡陽局長王連被控一案呈報核奪

一 批示河北局英文橋法通令各局遵照

一 飭北平話局撥款十元與直隸管理處

一 令天津報局前北京郵政管理局未經修造以前不得擅自交付

一 令自奉天管理局中國電報社在北平各電報局應照未便記賬

一、劉總指揮隨軍電員劉玉鈞等版籍平勞應准存記
一、刊發河北省管理局香港分局西北各縣電管管理分處各函

印章

以上共稱文件計八十三件

五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交通部郵政司政治工作報告

節目

甲 關於調任人員事項

乙 關於中央銀行小洋券事項

丙 關於日兵阻碍郵運事項

丁 關於訂定郵局制服草案事項

戊 關於郵局單據粘貼印花稅票事項

